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相如
電話：03-8462860#267
傳真：03-8462780
電子信箱：kellychen063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66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20166462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16646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66462_ATTACH3.pdf、

376550000A_1120166462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20166462_ATTACH5.odt、

376550000A_1120166462_ATTACH6.odt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(以下簡稱陽光基金會)

112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相關簡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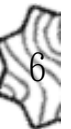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陽光基金會112年8月17日陽社字第1120000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陽光基金會以提升顏損及燒傷者之生活品質與自我價值，促進健康、安全及平權的社會環境為宗旨。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傷之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。
- 三、因應國內物價持續調漲，陽光基金會112年度通過修正該會辦法並提高獎項獎金，以勉勵勤奮及努力向學學子。
- 四、本年度獎助學金申請從9月1日起至10月2日止，相關簡章請參閱陽光基金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
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>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「陽光獎助學金」僅開放網路申請；「陽光獎」、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大專生獎助學金」則採紙本郵

112/08/22



1120003598



寄申請，隨函檢附申請簡章4份、申請書2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